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精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 以健全應收犯罪所得之管控機制

法務部為簡化應收犯罪所得列帳管理工作流程，並提升資料完整及正確性，透過精進「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運用資訊技術達到節省人力及提供即時資訊等效益，強化內部控制，以維護政府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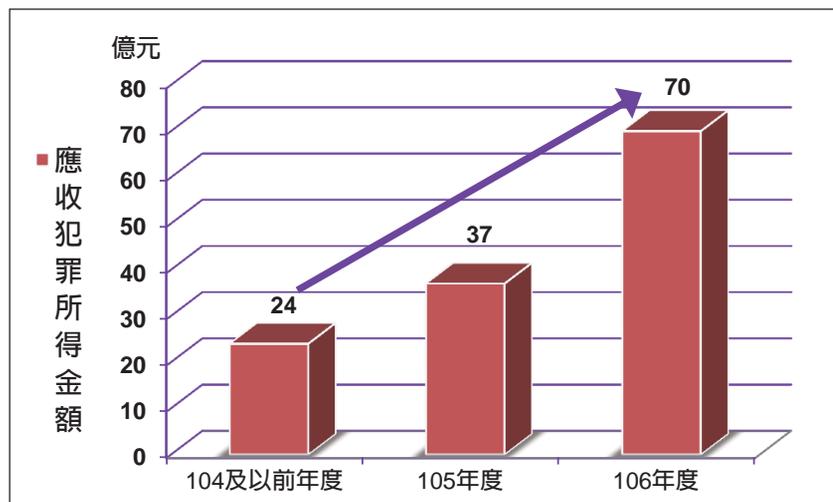
法務部會計處（李處長琇玉、陳科長文敏、李專員國鳳）

壹、前言

臺灣近年發生一些經濟犯罪及食安問題，其中大統及頂新食用油事件與社會大眾日常生活及民衆權益息息相關，囿於原刑法規定，致無法全額沒收黑心企業犯罪所得，引發各界關注。藉此契機，刑法於 105 年 7 月 1 日增訂「沒收」專章，擴大犯罪不法所得沒收範圍以實現社會正義，依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統計，應收犯罪所得自 104 年度（含以

前）24 億元、105 年度增加達 70 億元，增加幅度甚鉅（圖 1）。為維護政府債權，本部主

圖 1 應收犯罪所得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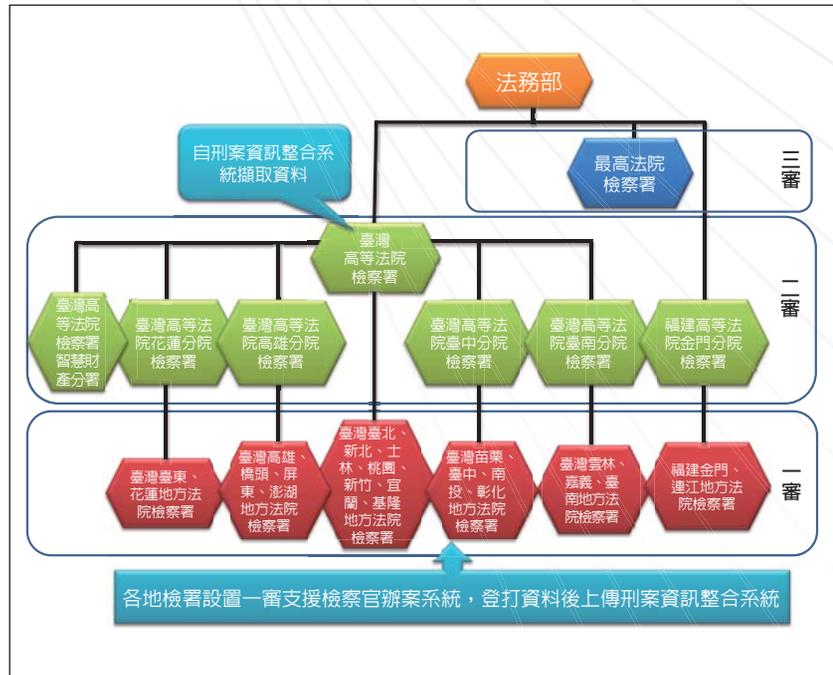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已自 104 年度起清查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應收犯罪所得並列帳管理，茲因各地檢署原使用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下簡稱一審辦案系統）未有查詢及彙計應收犯罪所得等功能，致無法自行產製年底認列應收帳款所需資料，為落實列帳管理並健全管控機制，故於 106 年配合該系統再造工程，增修相關管理功能。

貳、本部應收犯罪所得相關系統作業簡介

依法院組織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檢察署依法院審級之編制，分為「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圖 2）。為提升各地檢署一審檢察官辦案績效與相關業務承辦同仁行政效率，加強案件稽催與研考作業，透過一審辦案系統，提供全面性案件管理服務，並於其登打資料後上傳

圖 2 本部主管檢察機關體系圖



資料來源：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網站擷取及作者自行繪製。

圖 3 本部應收犯罪所得相關系統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刑案系統）予以彙整，俾提供需求機關查詢及作為本部檢察官偵查犯罪、矯正機關行刑矯治與司法院各級法官審判量刑之參據（上頁圖 3）。

應收犯罪所得金額於前述一審辦案系統逐案登錄，僅可查詢各執行案件辦理情形，無彙計功能，因此需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統計室自刑案系統擷取有關資料、查對統計、產製之結果，再提供各地檢署核對確認後，據以辦理年底列帳事宜，作業流程繁瑣且耗時耗力。

參、精進系統管理功能

為強化應收犯罪所得管理資訊並供帳務所需，在本部資訊處協助下，配合一審辦案系統再造工程，於 106 年 4 月進行系統增修需求訪談，依各地檢署受訪人員自 104 年度起將應收犯罪所得列帳管理後，就所遭遇問題及系統實務操作經驗，研提多項建議，並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測試。相關增修系統功能如下：

一、新增執行案件彙計功能及產製管理性報表

- （一）年度終了由業務單位依個案狀況確認是否屬應彙計為當年度應收犯罪所得項目（如：同案有數人連帶沒收 5,000 元，僅須勾選及彙計 1 筆應收犯罪所得 5,000 元），並產製「應收犯罪所得（沒入金應收）結存表—本年度部分」（下頁表 1），移由會計單位辦理認列應收帳款事宜。
- （二）依報表使用者需求產製「應收犯罪所得（沒入金應收）結存表—以前年度部分」（下頁表 2）及「應收犯罪所得（沒入金應收）收支一覽表」等管理性報表（下頁表 3），供業務、出納及會計等單位線上即時查詢收支動態及結存金額。

二、出納單位收款資料自動回寫系統功能

出納單位收到個案所繳款項，於系統查詢業務單位登錄之案號資料後，鍵入收據號碼、繳款日期及金額等，使用「帶入」功能，即自動回寫並更新相關資料，與業務端相互串聯，且透過權限管理，其他單位無法逕行修改資料，改善原由兩端各自輸入資料無法勾稽而產生不一致之情形。

三、收款收據及繳款書，自動帶入原應收年度及「應收」字樣

收到以前年度應收犯罪所得，自系統列印收款收據及繳款書時，於收入科目代號自動帶入原應收年度，收入科目名稱則帶入「應收」字樣，以與本年度收入區別，避免科目或年度因人工輸入錯誤而須辦理退庫。

四、收入重覆退庫之防範及加強退庫檢核機制

辦理收入退庫時，系統先

表 1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犯罪所得（沒入金（應收）） 結存表－年度部分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案號	股別	受刑人	應追繳金額	已收金額	收入退還金額	列帳金額	備註
106－執從－000012	仁	林小明	43,000.00	10,000.00		33,000.00	
106－執從－000021	仁	林豆豆	133,567.00	100,000.00	20,000.00	53,567.00	
106－執從－000042	仁	陳竹竹	12,000.00			12,000.00	
106－執從－000013	甲	張大明	23,000.00			23,000.00	
106－執從－000023	甲	蕭奇奇	123,000.00			123,000.00	
106－執從－000043	甲	陳好男	92,000.00			92,000.00	
106 年度 筆數小計：	6	金額小計：	426,567.00	110,000.00	20,000.00	336,567.00	

資料來源：自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產製。

↓
結轉下年度

表 2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犯罪所得（沒入金（應收）） 結存表－以前年度部分
上一年度轉入 107 年度 01 月 31 日

單位：元

案號	股別	受刑人	上一年度轉入 列帳餘額	本年度 已收金額	本年度收入 退還金額	本年度 註銷金額	本年度 未收金額	備註
106－執從－000012	仁	林小明	33,000.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25,000.00	
106－執從－000021	仁	林豆豆	53,567.00				53,567.00	
106－執從－000042	仁	陳竹竹	12,000.00				12,000.00	
106－執從－000013	甲	張大明	23,000.00				23,000.00	
106－執從－000023	甲	蕭奇奇	123,000.00				123,000.00	
106－執從－000043	甲	陳好男	92,000.00				92,000.00	
106 年度 筆數小計：	6	金額小計：	336,567.00	10,000.00	5,000.00	3,000.00	328,567.00	

資料來源：自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產製。

表 3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犯罪所得（沒入金（應收）） 收支一覽表
107 年 02 月 01 日～107 年 02 月 10 日

單位：元

案號	股別	受刑人	收（退）款 或註銷日期	收款金額	退庫 金額	註銷 金額	收據號碼	結案 日期	備註
106－執從－000012	仁	林小明		25,000.00			沒應 10700001		
106－執從－000021	仁	林豆豆		133,000.00			沒應 10700002		
106－執從－000042	仁	陳竹竹		10,000.00			沒應 10700003		
106 年度 筆數小計：	3	金額小計：		168,00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自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產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行檢核原繳款人及收據金額等資料，以確認有無重複退庫，或退庫大於原繳庫金額之情形。

五、修改出納單位使用之相關表單

配合出納業務需求，酌修「沒入金（應收）收入彙計表」及「歲入退庫收入彙計表」格式，強化其即時查詢及核對功能，並據以提供會計單位覆核及編製傳票。

肆、具體效益

一、簡化工作流程，有效節省人力

每年底各地檢署可直接自一審辦案系統自動產製「應收犯罪所得（沒入金應收）結存表—本年度部分」，作為認列應收犯罪所得依據，免除臺高檢署蒐集資料、查對統計等作業，並可有效減少與縮短各地檢署作業人力及流程。

二、提供即時查詢功能，健全管控機制

依系統使用者指定之查詢條件，如期間、案號、被告姓名、收據編號等，產製本機關整體應收犯罪所得收繳情形及個案收支動態等管理性報表，除可供平時帳務核對使用，更有利於業務單位掌握案件執行進度，積極辦理稽催作業，提升清理應收帳款效能。

三、提升內部控制功能，減少人為疏漏

（一）以往各地檢署使用臺高檢署年底提供認列應收犯罪所得之 EXCEL 檔案，以人工登錄後續收繳情形，逐筆維護管控，較易發生人為疏漏，透過資訊作業取代人工作業，可提升個案資料及帳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以系統自動回寫收款資料、列印應收年度及字樣，並建立退庫檢核機制，可降低人為因素產生錯誤之風險。

伍、結語

近年來各地檢署應收犯罪所得案件量及金額大幅增加，經辦理一審辦案系統精進作業，不僅達到強化應收犯罪所得列帳管理內部控制、簡化工作流程及節省人力等目標，更藉由系統管控措施，降低人為疏失風險，並強化案件稽催及清理應收帳款效能，未來將廣運資訊技術，協助各地檢署業務順利推動，提升本部施政績效。❖